

臺中榮民總醫院院內員工報考醫務契約人員主管同意書		
單位名稱	職 稱	姓 名
		(當事人親自簽名)
考試單位		
考試日期	年 月 日	
報考之職務		
所屬單位主管簽核		
一級單位主管簽核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一、同意書填寫後須經原單位主管簽章，逕送甄選單位存查。

二、報名應考資格如下：

(一)醫務管理組員、醫務副管理師、醫務副技術師、資訊副工程師、司廚員：任職本院契約行政助理(或助理工程師、照服員、廚務佐理員)累計服務滿五年以上，始符合報名各該職類甄選。

(二)醫務管理專員、醫務管理師、醫務技術師、資訊工程師：任職本院契約醫務管理組員(或醫務副管理師、醫務副技術師、資訊副工程師)累計服務滿七年以上，始符合報名各該職類甄選。

三、未符合應考資格及檢附同意書逕自報名應考者，俟經甄選錄取並同意受僱者，為避免違反勞動權益，致生勞資爭議，應由當事人依其意願受僱當日「主動申請離職」後，同日核發新單位僱用函，且服務年資及特休假工作年資，均不予採計。